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8號4樓
電 話：(03)579 9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2
(五)關係人交易		22
(六)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他		23~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8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魏 興 海

會 計 師：

曾 漢 鈺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一〇一 年 十 月 二十六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1.9.30		100.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371,089	44	333,121	41	2140 應付帳款	\$ 28,257	3	13,400	2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0,700	1	14,723	2	2160 應付所得稅	4,653	1	4,026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	-	5,656	1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507	2	11,894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4,409	6	44,792	6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四(八))	17,037	2	12,10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69	-	1,62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206	1	14,311	2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113,797	14	91,238	11	負債合計	<u>74,660</u>	<u>9</u>	<u>55,737</u>	<u>6</u>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2,906	-	2,337	-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95	1	2,606	-	3110 普通股股本	534,014	64	530,139	66
	<u>560,465</u>	<u>66</u>	<u>496,099</u>	<u>61</u>	3210 資本公積	<u>119,184</u>	<u>14</u>	<u>143,887</u>	<u>18</u>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u>18,256</u>	<u>2</u>	<u>12,600</u>	<u>2</u>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3,309	9	63,249	8
固定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562	2	-	-
成 本：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95,159	11	63,096	8
1521 房屋及建築	72,521	9	72,521	9		<u>187,030</u>	<u>22</u>	<u>126,345</u>	<u>16</u>
1531 機器設備	7,092	1	4,58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45 研發設備	9,699	1	9,682	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8,147)	(2)	(14,124)	(2)
1551 運輸設備	630	-	-	3510 庫藏股票	(57,301)	(7)	(34,914)	(4)	
1561 辦公設備	5,255	1	4,212	1	股東權益合計	<u>(75,448)</u>	<u>(9)</u>	<u>(49,038)</u>	<u>(6)</u>
	<u>95,197</u>	<u>12</u>	<u>91,003</u>	<u>12</u>		<u>764,780</u>	<u>91</u>	<u>751,333</u>	<u>94</u>
15x9 減：累計折舊	<u>52,082</u>	<u>6</u>	<u>45,810</u>	<u>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固定資產淨額	<u>43,115</u>	<u>6</u>	<u>45,193</u>	<u>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39,440</u>	<u>100</u>	<u>807,070</u>	<u>100</u>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u>142,550</u>	<u>17</u>	<u>167,190</u>	<u>21</u>					
其他資產：									
1830 遲延費用(附註四(六))	55,142	7	54,010	6					
1860 遲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	374	-	8,873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七))	19,538	2	23,105	3					
其他資產合計	<u>75,054</u>	<u>9</u>	<u>85,988</u>	<u>10</u>					
資產總計	<u>\$ 839,440</u>	<u>100</u>	<u>807,070</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瑞 榮

經理人：王 春 旗

會計主管：李 宜 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57,571	100	332,65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8	-	1	-
4190	銷貨折讓	2,237	-	4,691	1
	銷貨收入淨額	455,296	100	327,959	100
4600	勞務收入	621	-	437	-
	營業收入淨額	455,917	100	328,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	242,435	53	162,769	50
	營業毛利	213,482	47	165,627	5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595	5	16,604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182	6	22,7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303	14	60,713	18
		111,080	25	100,110	30
	營業淨利	102,402	22	65,517	2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08	1	3,414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58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262	1
7480	什項收入	1,300	-	1,108	-
		3,808	1	9,372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759	-	-	-
7880	什項支出	12	-	-	-
		1,771	-	-	-
	稅前淨利	104,439	23	74,889	22
81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9,733	2	8,400	3
	本期淨利	\$ 94,706	21	66,489	1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5	1.86	1.44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1.82	1.41	1.2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瑞 榮

經理人：王 春 旗

會計主管：李 宜 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瑞 榮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李宜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版、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2人及7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前述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金融商品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將前述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其屬備供出售權益商品者，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備供出售債務商品者，其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帳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按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0~55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機器設備：3~5年
- 4.研發設備：3~5年
- 5.運輸設備：3年
- 6.辦公設備：3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原始認列由內部產生以外之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及IP依估計耐用年限二年至七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遞延費用

量產用光罩等支出，列為遞延費用，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二年至七年平均攤銷，並定期評估未攤銷完畢之光罩使用情形，若預期無法經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即予除列。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就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用「新制」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作為獎酬，若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後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為本公司轉讓庫藏股與員工之轉讓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若轉讓價格及股數須經核准者，則以核准日為給與日。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如低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六年間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劃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之規定處理，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除權基準日，若除權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三)銷貨及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勞務收入係提供委託設計產生，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帳列當期損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計算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投資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予追溯調整。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9.30	100.9.30
庫存現金	\$ 305	30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616	33,897
定期存款	358,168	298,918
	<hr/> <u>\$ 371,089</u>	<hr/> <u>333,121</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01.9.30	100.9.30
上市股票－太極能源科技	\$ 10,700	\$ 14,723

太極能源科技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經台灣證交所核准上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所持有股份分別為922千股及846千股，其成本均為28,847千元。因可於活絡市場交易，依其持有意圖列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其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18,147千元及14,124千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1.9.30	100.9.30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 -	\$ 5,656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30	100.9.30
未上市櫃股票－奇岩電子	\$ 12,600	\$ 12,600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 5,656	\$ -
	\$ 18,256	\$ 12,600

本公司所持有之飛虹高科及奇岩電子等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9.30	100.9.30
應收票據	\$ 3,690	\$ 201
應收帳款	\$ 50,726	\$ 44,598
	54,416	44,799
減：備抵呆帳	(7)	(7)
	\$ 54,409	\$ 44,792

(四)存貨

	101.9.30	100.9.30
製成品	\$ 109,934	\$ 88,36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40)	(965)
	106,894	87,401
在製品	6,903	4,54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11)
	6,903	3,837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9.30	100.9.30
原 料	88	8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	(88)
	<u><u>\$ 113,797</u></u>	<u><u>91,238</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迴轉備抵跌價損失而分別認列當期營業成本加項2,048千元及減項6,472千元。

(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IP，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成本	\$ 181,173	189	181,362	12,766	168,270	181,036
累計攤銷	<u>(20,204)</u>	<u>(18,608)</u>	<u>(38,812)</u>	<u>(11,054)</u>	<u>(2,792)</u>	<u>(13,846)</u>
帳面值	<u><u>\$ 160,969</u></u>	<u><u>(18,419)</u></u>	<u><u>142,550</u></u>	<u><u>1,712</u></u>	<u><u>165,478</u></u>	<u><u>167,190</u></u>

(六)遞延費用

本公司遞延費用係光罩及晶片原型製作費，遞延費用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成本	\$ 79,845	16,136	95,981	36,620	43,395	80,015
累計攤銷	<u>(29,724)</u>	<u>(11,115)</u>	<u>(40,839)</u>	<u>(17,768)</u>	<u>(8,237)</u>	<u>(26,005)</u>
帳面值	<u><u>\$ 50,121</u></u>	<u><u>5,021</u></u>	<u><u>55,142</u></u>	<u><u>18,852</u></u>	<u><u>35,158</u></u>	<u><u>54,010</u></u>

(七)退休金

本公司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	11,677	\$	10,894
期末確定給付制退休基金餘額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480		58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622		2,495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2,069		1,792

(八)股東權益

1.增(減)資、員工認股權及股本：

(1)增(減)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註銷為轉讓予員工買回之庫藏股合計628千股，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本6,280千元、沖減資本公積1,712千元及保留盈餘5,935千元，且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歷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在存續期間彙列如下：

種類	申報生效日期	給與日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價格(元)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9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96.11.28	96.12.11	2~4年之服務	1,425	17.00	10.00
10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1.01.05	101.01.17	2~4年之服務	1,000	23.45	21.80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

本公司就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間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當時取得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

本公司就民國一〇一年間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5.2~7.9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770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式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75%~41.36%
無風險利率	0.84%~1.0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有關員工認股選擇權數量變動情形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87	\$ 10.00	717	\$ 10.40
本期發行	1,000	23.45	-	-
本期行使	(387)	10.00	(255)	10.40
本期沒收(失效數)	-	-	(45)	-
期末流通在外	<u><u>1,000</u></u>	21.80	<u><u>417</u></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u>-</u></u>		<u><u>61</u></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持有上述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員工實際認購股數分別為387千股及255千股，繳納股款分別為3,875千元及2,652千元，均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4.30年及1.19年。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上櫃前酬勞成本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衡量依據)與行使價格之差額計算之內含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前三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66,489
	擬制淨利	66,0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28
	擬制每股盈餘	1.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25
	擬制每股盈餘	1.24

(3)股本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額定股本皆為8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34,014千元及530,13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公積及盈餘分派之限制：

(1)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0,655千元配發股東股利(每股配發0.6元)。

(2)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改後之公司章程，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其實現後方得轉為保留盈餘)，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比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原為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原為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原則)，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但因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扣除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整體經營情況所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4,481千元及10,29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556千元及1,816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作下一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紅利若以股票配發時，其配發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40</u>	<u>2.50</u>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u>12,237</u>	<u>22,181</u>
董監酬勞	<u>2,159</u>	<u>3,914</u>
	<u>\$ <u>14,396</u></u>	<u>\$ <u>26,095</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17,037千元，尚待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庫藏股票：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2,310千股及1,447千股，分別計57,301千元及34,914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101年前三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41	469	-	2,310
100年前三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461	614	628	1,447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100.10.2	833 千單位	100.10.2~101.4.2	100.10.2~101.4.2

本公司使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之勞務成本每單位4.76元。該模式所使用之參數為給與日股價27.3元、履約價格22.50元、預期波動率37.13%、預期現金股利率9.53%、合約期間0.50年及無風險利率0.8%。

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庫藏股轉讓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7.13元。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上述庫藏股轉讓員工所分別產生之費用均為1,984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時已依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相關限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歷來投資創立經營積體電路設計並執行數次增資投資計劃，分別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目前仍適用之相關租稅優惠情形列示如下：

<u>設立／增資年度</u>	<u>適用條例</u>	<u>租稅優惠方式</u>	<u>免稅期間</u>
93年度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8~102年
98年度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尚未完工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當期	\$ 4,628	4,315
遞延	5,105	4,085
	<u>\$ 9,733</u>	<u>8,400</u>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755	12,73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0)
免稅所得之影響數	(10,861)	(3,497)
投資抵減增加	-	(2,2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2,329	1,6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510	24
	<u>\$ 9,733</u>	<u>8,400</u>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一、流動：				
投資抵減	\$ 17,295	17,295	19,565	19,56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552	93	(1,260)	(21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28	532	1,764	300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125	21	249	27
減：備抵評價		(15,035)		(17,341)
	<u>\$ 2,906</u>		<u>2,33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9.30		100.9.30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投資抵減	\$ 3,061	3,061	27,544	27,544
預付退休金	(2,069)	(352)	-	-
減：備抵評價		(2,335)		(18,671)
		\$ 374		8,87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1,002		\$ 47,43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352			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總額	\$ 17,370			36,012

5.本公司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投資研究發展支出而得享有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投資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7(核定數)	\$ 11,408	8,113	101
98(核定數)	\$ 12,243	\$ 12,243	102
	\$ 23,651	\$ 20,356	

6.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9.30	100.9.30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一八十七年度以後	\$ 95,159	\$ 63,09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	2
	100年度 (實際)	99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87%	3.45%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04,439</u>	<u>94,706</u>	<u>74,889</u>	<u>66,48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1,048</u>	<u>51,048</u>	<u>52,107</u>	<u>52,10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05</u>	<u>1.86</u>	<u>1.44</u>	<u>1.28</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104,439</u>	<u>94,706</u>	<u>74,889</u>	<u>66,48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048	51,048	52,107	52,107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411	411	355	355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 票發行之員工分紅	432	432	393	393
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 行之員工分紅	227	227	347	34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u>52,118</u>	<u>52,118</u>	<u>53,202</u>	<u>53,20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00</u>	<u>1.82</u>	<u>1.41</u>	<u>1.25</u>

(十一)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帳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3)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371,089	-	333,1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10,700	-	14,72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4,409	-	44,79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2,669	-	1,626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8,257	-	13,4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507	-	11,89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 酬勞	-	17,037	-	12,106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存放於國內某金融機構之現金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97%及90%，使本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持有之權益證券係由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及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76%及66%各來自當年度前五大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本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因無公開交易市場，因此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押之資產：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廠房之土地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租金為492千元，以後每年如遇政府調整地價時，租金亦隨同調整。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宿舍，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依現有簽訂合約估計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10.01~102.09.30	\$ 739
102.10.01~103.09.30	656
103.10.01以後	3,373
	\$ 4,768

(二)本公司委託其他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案，依約應分期支付開發費用，且在完成開發量產後，按銷售該產品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53	72,060	73,713	1,433	61,615	63,048
勞健保費用	138	4,077	4,215	122	3,611	3,733
退休金費用	73	3,029	3,102	71	3,009	3,080
其他用人費用	71	1,651	1,722	53	1,118	1,171
折舊費用	212	4,243	4,455	253	5,994	6,247
攤銷費用	29,124	599	29,723	10,172	857	11,029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金融資產：	101.9.30			100.9.30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貨幣性資產：						
美金	\$ 1,286	29.245	37,609	1,428	30.43	43,454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採用IFRSs揭露事項：

1.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王春旗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度至100年度)：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及委外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及委外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及委外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內部稽核單位與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度至101年度)：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會計部門、內部稽核單位與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及委外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度至102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及委外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560,677	(3,645)	557,0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0	-	12,600
固定資產(D)	43,374	50,121	93,495
無形資產	160,969	-	160,969
其他資產(A)、(B)、(C)及(D)	78,701	(45,967)	32,734
總資產	856,321	509	856,830
流動負債(B)	81,078	3,138	84,216
其他負債(A)、(C)	-	8,222	8,222
總負債	81,078	11,360	92,438
股本	530,139	-	530,139
資本公積	146,084	-	146,084
保留盈餘(B)及(C)	163,853	(10,851)	153,002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64,833)	-	(64,833)
股東權益	775,243	(10,851)	764,3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856,321	509	856,830

(2)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560,465	(2,906)	557,5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56	-	18,256
固定資產(D)	43,115	55,142	98,257
無形資產	142,550	-	142,550
其他資產(A)、(B)、(C)及(D)	75,054	(52,026)	23,028
總資產	839,440	210	839,650
流動負債(B)	74,660	1,400	76,060
其他負債(A)、(C)	-	7,862	7,862
總負債	74,660	9,262	83,922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股本	534,014	-	534,014
資本公積	119,184	-	119,184
保留盈餘(B)及(C)	187,030	(9,052)	177,978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75,448)	-	(75,448)
股東權益	764,780	(9,052)	755,72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839,440	210	839,650

(3)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455,917	-	455,917
營業成本	242,435	-	242,435
營業毛利	213,482	-	213,482
營業費用(B)及(C)	111,080	(2,093)	108,987
營業淨利	102,402	2,093	104,4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08	-	3,808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1,771	-	1,771
稅前淨利	104,439	2,093	106,532
所得稅費用(B)	9,733	294	10,027
稅後淨利	94,706	1,799	96,505

(4)各項調節說明

- A. 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3,649千元及2,906千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4千元及0千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均為352千元。
- B. 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調整應計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138千元及1,400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533千元及238千元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為2,605千元及1,162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則調減薪資費用1,737千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C. 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一〇〇年度產生之精算損益則全數列入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調整其他資產—其他減少2,069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689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7,866千元及7,510千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8,246千元及7,890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並因此調減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356千元。
- D. 本公司專供生產使用之光罩帳列遞延資產，IFRS轉換日應歸類為固定資產。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遞延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50,121千元及55,142千元。
- 3.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2)本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 4.本公司係以金管會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922	<u>10,700</u>	0.45	<u>10,700</u>	
本公司	飛虹高科(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60	<u>5,656</u>	0.40	(註)	
本公司	奇岩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50	<u>12,600</u>	4.16	(註)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